

关于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天职业字[2024]25008号

目 录

专项审核报告	1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	3

关于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天职业字[2024]25008 号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嗨兜文化”）编制的《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嗨兜文化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9 号）及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27 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《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嗨兜文化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嗨兜文化编制的《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9 号）及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27 号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嗨兜文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四、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(项目合伙人)：

中国·北京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嗨兜文化”）编制了《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网壹创”）2021 年 8 月与傅祖浩、杭州土播鼠文化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原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嗨兜文化原股东”）签订了《关于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壹网壹创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嗨兜文化原股东持有的嗨兜文化 10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,700.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壹网壹创持有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，嗨兜文化成为壹网壹创控股子公司，将纳入壹网壹创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补偿的条款规定如下：

傅祖浩、杭州土播鼠文化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原股东承诺嗨兜文化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为 900.00 万元、1,215.00 万元、1,640.00 万元，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,755.00 万元，若业绩承诺期内，嗨兜文化承诺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，则傅祖浩、杭州土播鼠文化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原股东须按如下方式对壹网壹创进行现金补偿：

应补偿金额=（承诺累计净利润-实现的累计净利润）÷承诺累计净利润×标的股权交易价格。

二、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（一）编报基础

嗨兜文化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与壹网壹创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壹网壹创与嗨兜文化原股东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日至 2023 年末，嗨兜文化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按上述基础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嗨兜文化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[2022]3175 号）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嗨兜文化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30165 号、天职业字

[2024]25030 号),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嗨兜文化实现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如下:

年度	净利润 (万元)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(万元)	业绩承诺数总额 (万元)	完成率 (%)
2021 年度	980.22	974.07	3,755.00	97.22
2022 年度	1,312.53	1,293.66		
2023 年度	1,395.56	1,382.88		
合计	3,688.32	3,650.61		

三、结论

嗨兜文化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4.07 万元、1,293.66 万元、1,382.88 万元,累计业绩承诺总额 3,755.00 万元,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7.22%,嗨兜文化的业绩承诺未完成。

杭州嗨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